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73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偏遠地區學校派車單文件及學校名單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3-1「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活動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
    - 1、請參賽學校於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完成Google報名表單填寫([https:// forms. gle/ 7MTVDcEpNABkyEv89](https://forms.gle/7MTVDcEpNABkyEv89))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2、報名資料：劇本切結書紙本、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紙本(計畫附件一、二)簽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及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完整劇本PDF檔共4個檔案，檔名「岡山/四維北/四維中/四維南/旗山區/鳳山區\_A/B組○ ○國小」，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3、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教師、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變更內容寄至 [ketr002@tgp.kh.edu.tw](mailto:ketr002@tgp.kh.edu.tw)(主旨：校名-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劇本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教師、選手名單或劇本之變更。

(三)領隊會議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cke-knxz-srh>)，參賽學校得自由參加，並請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比賽組隊及各區分組標準：

- 1、以學校為單位，自行遴選學生參賽，學生不限同一班，得跨年級併班報名，每校限報1隊參加。
- 2、報名組別依學生參賽人數分組，A組每隊正式選手人數為3人至8人，候補選手2人；B組每隊正式選手人數為9人至12人，候補選手2人。比賽當日超過報名正式選手人數、未填報於參賽名冊者不得參賽。
- 3、指導教師人數至多3人，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表填寫的名單依序製作，請各校報名時務必確認指導老師姓名、順序是否正確。

(五)參賽者須攜帶劇本上台並讀劇本(可手持劇本或使用譜架)演出，以落實讀劇之精神。

(六)獎勵：

- 1、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
- 2、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3人各嘉獎1次。
- 3、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



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2人各嘉獎1次。

4、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1人嘉獎1次。

5、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另請學校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亦請學校同意公(差)假登記。

四、另本案比賽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如附件-派車單)，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

五、本案聯絡人：

(一)比賽活動計畫請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助理，電話：  
(07) 7104916。

(二)交通車相關事宜請依附件2列表逕洽各承辦單位。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